**合約書**

　 (以下簡稱「授權人」)

立合約書人

街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acker」)

就授權人擁有著作權或經權利人合法授權之本合約著作 (定義如下) 進行整體行銷及全區域之推廣，與銷售收入之促動及取得，授權人同意將本合約著作授權由Packer為之提供音樂代理相關服務。為此，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守：

1. 本合約著作：

（一）本合約著作係指授權人:

* + 1. 在本合約簽訂前已公開發表並擁有著作權或經權利人合法授權之全部錄音著作(recording) (包含表演人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 、音樂著作(musical works)及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 (包含表演人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著作)；
    2. 在本合約簽訂前已創作完成但未進行公開發表並擁有著作權或經權利人合法授權之全部錄音著作(recording) (包含表演人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 、音樂著作(musical works)及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 (包含表演人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著作)；
    3.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由授權人新創作並擁有著作權或新獲得權利人合法授權之全部錄音著作(recording) (包含表演人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 、音樂著作(musical works)及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 (包含表演人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著作)(以下合稱「新增本合約著作」)。

具體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曲目列表中所列出的錄音著作 、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授權人保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新增本合約著作自新增本合約著作產生之日起即自動專屬(獨家)授權Packer代為管理，同時授權人應主動向Packer提供更新曲目清單，該曲目清單亦屬本合約的附件，與本合約具有相同的效力。專屬(獨家)授權即指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未經Packer書面同意，授權人不得於全世界各地區內自行使用，亦不得同意或許可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約著作，以下稱「獨家」授權。

1. 本合約著作之授權範圍及合作方式：

（一）授權人獨家授權Packer於全世界各地區獨家經紀管理本合約著作，進行整體銷售。

（二）授權人獨家授權Packer於全世界各地區獨家經紀管理行使本合約著作之所有現行及將來著作權法規定之全部權利，並代表授權人收取相關之權利金、報酬及/或收益(以下合稱「版稅」)，其使用方式含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之全部使用方式，及將來法令修正後新增之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種類之行使：

1、出版、發行權；

2、灌錄、複製、重製權；

3、改作、編輯權；

4、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權；

5、出租、銷售權；

6、本合約著作中音樂著作(曲)之舞台與歌舞劇之演奏權(英譯為 Grand Right)；

7、以網路公開傳輸及數位化發行之權利。

（三）為經紀管理本合約著作之必要，Packer得將前項權利轉授權第三人行使並收取版稅，其收益依本合約第四條之約定分配。

（四）授權人應依Packer指定之檔案格式，自行上傳本合約著作之數位聲音檔案至Packer網站(網址：http://packer.streetvoice.com/)(以下稱「Packer派歌系統」)，以利Packer處理上架事務。

（五）Packer得依市場需求，視不同平台或狀況，篩選合適之本合約著作進行上架。

（六）如Packer欲授權線上/線下卡拉ok業務，經授權人確認後，授權人應配合提供如附件二所列檔案資料。

（七）為行銷本合約著作或進行商業促銷使用， Packer得自行或授權第三者無償使用本合約著作。

1. 本合約有效期間：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西元\_\_\_年\_\_\_月\_\_\_日起至西元\_\_\_年\_\_\_月\_\_\_日止。當事人雙方如未於本合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反對續約之表示，則本合約自動延展一年，嗣後亦同。

（二）授權人同意並承認若Packer與第三人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前已訂定獨家/非獨家、概括/個別授權契約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第三人得繼續依該契約約定內容使用授權人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權利金予授權人。授權人仍得依本合約第四條向Packer請求分配權利金。

1. 版稅分配、結算及付款

（一）Packer代表授權人收取之版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支付：

1. 數位發行/銷售權利金：係指得藉由數位檔案之授權方式提供消費者於網路/手機等媒介消費非實體出版品(整張專輯或個別單曲/歌曲選段)形式之方式，其型態包括但不限於來電等候鈴(Ringback Tone)、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 ）、下載(Download)、限時下載(Time-out Download)、視聽隨選(Audio/Video On Demand)及串流(Streaming)…等等應用。

按Packer因授權本合約著作淨收之權利金，依下列分配：

授權人百分之八十(80%)，Packer百分之二十(20%)

1. 除數位發行/銷售外，其他使用本合約著作所得之權利金、報酬及收益：

按Packer因授權本合約著作淨收之權利金，依下列分配：

授權人百分之五十(50%)，Packer百分之五十(50%)

（二）授權人同意本合約著作之著作權人為兩人以上時，除特別約定外，其所得之分配應按「詞曲對半原則」和「平均原則」分配。

（三）依前二款應結算支付予授權人之權利金、報酬及收益，授權人可自行至Packer派歌系統上查詢相關最新結算報表。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更新完成後，若授權人之權利金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整(NTD1,000)者，Packer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至授權人註冊帳號時已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通知授權人得向Packer進行請款。授權人應於報表確認截止日前確認報表無誤，並應於請款截止日前，提供合法請款憑證及其他請款資料向Packer 請款，逾期應於下半年度重新提出申請。Packer 應於收到授權人之請款資料後，於最後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前將上開款項，以電匯之方式支付之，相關匯費得由Packer自應支付之款項中先行扣除之。前開請款作業時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結算日 | 報表確認截止日 | 請款截止日 | 最後付款日 |
| 6月30日 | 7月10日 | 8月10日 | 9月30日 |
| 12月31日 | 隔年1月10日 | 隔年2月10日 | 隔年3月31日 |

（四）當事人雙方同意，任一次應結算予授權人之金額如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整時，Packer 得暫不支付。

（五）本合約著作Packer授權第三者無償使用時，Packer不須結算支付授權人任何金額。

（六）Packer 依本約支付予授權人之金額，於結算支付時，得逕行扣繳各地區政府規定支付之稅款及其他依法應支付予各地區政府之款項。

（七）當事人雙方同意Packer 依本約應支付予授權人之金額，得由Packer或Packer指定之第三人支付予授權人。

（八）本合約著作之全部或一部如系經其他權利人授權予授權人者，Packer 依本條支付予授權人之版稅，應由授權人負責處理其他相關權利人之版稅分配及支付等相關事宜，與Packer無涉。

1. 授權人同意，本合約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Packer 得授權集管團體組織全權管理並簽署相關管理契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之權利金，由集管團體依相關管理契約分配支付。上開權利如已授權予第三人，授權人應主動告知Packer。

應給付予授權人之權利金按照本合約第四條分配之。

本合約著作相關之詞曲著作其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如已授權予第三人，授權人應主動告知Packer，以利相關權利授權之取得。

1. Packer應秉持公平合理、合法處理本合約著作之使用及轉授權相關事宜（含授權價格、方式、對象等），並應按本合約第四條之約定，按時結算、支付版稅予授權人。
2. 授權人同意Packer 因出版、發行、銷售本合約著作之需要，將本合約著作之名稱、作者姓名、相片、肖像、與本合約著作直接相關之商標、美術著作、視聽影像著作及其他用於行銷宣傳之相關著作（包含但不限於內含之攝影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或圖形著作），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於本合約有關之出版品、廣告、各種媒體宣傳及宣傳材料上（含電子、網路上之使用）。
3. 授權人同意提供Packer本合約著作相關證明著作權資料，例如：Label Copy、本合約著作之歌譜、本合約著作之演出或可供本合約著作辨識之錄音、錄影等資料。
4. 經授權人事前之同意，Packer得對本合約著作之音樂著作視出版之需要為適度之變更，且Packer或Packer授權之人得聘請他人重新譜曲或填詞，以利本合約著作之使用，版稅仍按本合約第四條辦理。
5. 授權人授權Packer第二條之權益如受第三人侵害，授權人同意Packer得以Packer名義進行一切調查、談判、和解、追訴及其他必要事宜，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Packer先行墊付，所得之賠償金於扣除律師費、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由雙方平均分受之；若費用超支，Packer應就超支部分全額負擔。但如欲與侵權者達成和解，其和解條件必須事先告知並經授權人同意始可。Packer轉授權第三人行使其第二條之權益時，亦得準用之。
6. 為出版、發行、銷售本合約著作之需要，授權人同意責成各團員分別寄回/掃描下列文件予Packer：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台胞證擇一提供) 。

1. 授權人向Packer保證下列事項：
2. 有權簽署及履行本合約。授權人擁有其依本約提供Packer使用之本合約著作之合法權源，如該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係第三人所有，授權人保證其具有使用並得授權他人依本合約使用之合法權利，授權人並應簽署及責成所有享有本合約著作權利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表演人、詞曲作者、錄音著作權人、視聽著作權人…等)簽署附件三之確認函後提交予Packer。如授權人就提供書面確認函確有困難之情形，授權人應提前書面告知Packer，並與Packer友好協商，經Packer書面同意後，授權人可暫不提供，但授權人保證若Packer合作或授權之第三方要求本合約著作之著作權利人須簽署並提供相關授權文件，授權人應責成本合約著作之著作權利人於Packer提出要求後1個工作日內簽署前述相關授權文件交予Packer，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提供。如Packer或所授權之人依本合約約定使用，授權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Packer或Packer依本約授權之他人不得有任何主張。若有第三人就本合約著作對Packer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時，授權人應對Packer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證明。
3. 本合約著作為原創之著作，授權人擁有完整之權利，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亦未有任何違反法律之情事，並保證本合約著作不得包含任何抄襲、非法翻唱等侵權內容。授權人保證，Packer根據本合約對新增本合約著作自新增本合約著作産生之日起即享有權利，授權人應主動于新增本合約著作産生之日起30日內主動向Packer提供更新曲目清單，Packer根據本合約對新增本合約著作之使用無須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之同意，並無須對任何第三人承擔責任。
4.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未經Packer書面同意，授權人不得在於全世界各地區內自行使用，亦不得同意或許可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約著作。
5. 對Packer之授權確係在其權利範圍內。如本合約著作之一部或全部係第三人所有，授權人保證自行負責處理該本合約著作之一切事宜。授權人不得以本授權標的係第三人所有或其他事由，向Packer為任何相關費用之主張。
6. 本合約簽訂前或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未對第三者為與本合約相同或類似之授權或與第三者簽訂可能導致本合約無法順利執行之合約或有任何事由存在導致本合約無法順利執行，但於本合約簽訂前已獨家/非獨家委託他人經紀代理之本合約錄音著作，不在此限，授權人同意除該他人外，不得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且與該他人之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後，即獨家委由Packer提供本合約之音樂代理服務。
7. Packer為授權人經紀管理本合約著作之一切事宜及訂定之相關合約，授權人皆承認其效力。
8. 授權人同意若有下列情形發生而被認為是違反當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或遭受第三方主張，Packer得依照該地區相關法律法規或該第三方要求處理，授權人不得有異議，且如造成Packer遭受損害的，授權人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9. 本合約著作若含有任何涉政信息、涉軍信息、淫穢色情信息、涉黑暴力信息、涉毒涉賭信息及其他低俗、不良、有害信息等違法違規和違反公序良俗的內容；
10. 授權人、所有享有本合約著作權利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表演人、詞曲作者、錄音著作權人、視聽著作權人…等）若在任何場合發表含有任何涉政信息、涉軍信息、淫穢色情信息、涉黑暴力信息、涉毒涉賭信息及其他低俗、不良、有害信息等違法違規和違反公序良俗的內容。
11. 保密條款
12. 本合約下，披露信息的一方簡稱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簡稱為“接收方”。
13. 未經對方書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關本合约項下內容的任何信息及雙方因履行本合约而獲知的對方的保密信息，否則，接收方須承擔因單方公開本條款內容而對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損失，為本合约合作約定或經披露方書面同意的使用除外。
14. 接收方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必須向有關權力機構（如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其它監管機構）披露的，應提前書面通知披露方。
15. 雙方同意因各方律師、會計師及財務因稽核/查核之目的或有調閱需要得將保密信息向各方會計師、律師及財務進行披露。
16. 授權人同意Packer因銷售或上架需要得將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平台進行揭露。
17. 若本合约終止或解除，接收方應根據披露方的要求，立即向披露方歸還由接收方控制的所有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根據披露方的要求進行銷毀。
18. 本合约期滿後，本保密條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保密義務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項義務，或相關信息已合法進入公共領域為止。
19. 違約條款
20. 若因授權人違反本合約第十二條之擔保責任，授權人應負法律責任並負責 賠償Packer所有之損害及負擔全部費用(含律師費、訴訟費用及和解金) 並支付Packer新台幣貳佰萬元整（NTD2,00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Packer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21. 如授權人違反本合约其他約定，並在接到Packer的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Packer有權以書面通知授權人終止本合约，授權人並應賠償給Packer造成的損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用及經司法判決後需給付第三人之賠償費用）。
22. 如Packer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並在接到授權人的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授權人有權要求Packer賠償其所遭受的損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用及經司法判決後給付第三人之賠償費用）。
23. 合約之變更及終止
24. 本合約條款取代所有簽約前雙方之口頭及書面約定或協議，雙方均應遵守本合约，不得任意變更或終止本合約的內容。
25.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欲變更或終止本合約，應當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書面請求，在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後，方可為之。
26. 任一方發生解散或破產之情事，他方可逕行終止本合約。
27. 本合約終止前雙方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28. 爭議解決及法律適用
29. 本合約之內容、條款其行使效力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
30. 因履行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雙方應將爭議提交至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1. 其他
32. 本合約履行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補充、變更、修改之建議和方案，經雙方協商並達成統一意見後，以書面形式表達並經雙方同意並簽字蓋章後，成為本合約之補充合約，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約中之任何條款無論因何種原因完全或部分無效或不具有執行力，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則該條款被視為刪除，但本合約之其餘條款仍應有效並且有約束力。
34. 本合約之附件，系本合約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雙方依本合約有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必要時，以本約所載之聯絡地址為送達地址。若一方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他方，致他方之書面通知無法送達時，則對其書面通知以郵寄時視為送達。
36. 授權人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Packer有權將其全部或部份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Packer之分支、從屬或投資之關係機構。但所有權利義務內容仍依本合約之約定。
37.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經雙方蓋章後生效，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合約書人

授權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街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正倫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11樓

統一編號：24560657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一：曲目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曲名** | **演唱者** | **作詞者** | **作曲者** | **錄音著作**  **授權比例** | **音樂著作**  **授權比例** | **視聽著作 授權比例** |
| 1 |  |  |  |  | 100% | 100% | 100% |
| 2 |  |  |  |  | 100% | 100% | 100% |
| 3 |  |  |  |  | 100% | 100% | 100% |
| 4 |  |  |  |  | 100% | 100% | 100% |
| 5 |  |  |  |  | 100% | 100% | 100% |
| 6 |  |  |  |  | 100% | 100% | 100% |
| 7 |  |  |  |  | 100% | 100% | 100% |
| 8 |  |  |  |  | 100% | 100% | 100% |
| 9 |  |  |  |  | 100% | 100% | 100% |
| 10 |  |  |  |  | 100% | 100% | 100% |
| 11 |  |  |  |  | 100% | 100% | 100% |
| 12 |  |  |  |  | 100% | 100% | 100% |
| 13 |  |  |  |  | 100% | 100% | 100% |
| 14 |  |  |  |  | 100% | 100% | 100% |
| 15 |  |  |  |  | 100% | 100% | 100% |

附件二

1. kala（MMO）：mp3格式

2. kala（MMA）：mp3格式

3. MV（有字幕）: mov, 或，mp4格式

4. MV（無字幕）: mov, 或，mp4格式

5. 音檔（授權人已上傳Packer派歌系統者，不需另外提供）: wav 格式

6. 歌詞（授權人已上傳Packer派歌系統者，不需另外提供）: word版

7. 藝人圖片（授權人已上傳Packer派歌系統者，不需另外提供）: jpg格式

附件三

**確認函**

1. 確認人　 是附件一曲目清單所示歌曲及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由確認人新擁有著作權或新獲得權利人合法授權之全部錄音著作(recording) 、音樂著作(musical works) (詞曲) 、表演人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 、表演人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著作（以下合稱「著作」）之著作權人，惟實際擁有比例依附件a曲目清單所示。
2. 確認人進一步確認，將確認人所擁有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著作所擁有之全部權利、權屬和利益，作品之所有現行及將來著作權法規定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等等）、著作之名稱、確認人之姓名、相片及肖像權，與著作直接相關之商標、標識、攝影著作、美術著作等（「**著作權利**」）專屬授權街聲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人**」），以利被授權人於授權地區（授權地區以確認人與被授權人簽署的授權合約為准，如日後發生更動，則以雙方往來書面文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等)為准）進行著作之授權代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有償授權/無償授權等相關事宜，並結算收取版稅。
3. 確認人確認，被授權人（以及在被授權人將全部或部分著作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的情況下，該第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行使任何著作權利，及有權採取行動減輕對著作權利的侵犯、侵佔或其他侵害或就該等侵犯、侵佔或侵害有權以被授權人名義進行一切調查、談判、和解、追訴及其他必要事宜。
4. 為避免疑義，確認人特此確認，本確認函不意圖以任何方式限制被授權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
5. 確認人承諾並保證其各自具備簽署本確認函的一切權利及授權，並已取得簽署本確認函的一切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其簽署本確認函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文檔。
6. 確認人保證並承諾，其簽署本確認函或履行其在本確認函下的義務不會與下列規定相衝突、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或構成該等規定下的違約：(1)確認人作為合約方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規定；(2)若本確認函與確認人作為合約方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規定相衝突的，應以本確認函所規定的內容為準。
7. 確認人承諾並保證其本合約簽署後自行上傳至被授權人網站(網址：https://packer.streetvoice.com/)(以下稱「Packer派歌系統」)的歌曲亦適用本確認函確認之內容。
8. 如確認人採用掃描、傳真方式進行簽字蓋章的，則確認函掃描件、傳真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a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著 作 內 容 | 著作權擁有比例  （詞、曲以各50%所示，詞+曲=100%，如純音樂則以曲100%所示） |
|  | 音樂著作（詞、曲） | 詞50%、曲50% |
| 錄音著作 |  |
| 視聽著作 | -- |
| 表演人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 | 100% |
| 表演人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著作 | 100% |

**立確認函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